

证券代码：832267

证券简称：诺君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13号楼2层206室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7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小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诺君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诺君安”）的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西安诺君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康平、王昭顺、熊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进行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现免去陈晶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免职后陈晶梅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任命吴彼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吴彼女士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武康平、王昭顺、熊怡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至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13号楼3层301室，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关于公司住所的相关条款，除前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拟提请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